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本公司办公地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 实到 3 人, 其中沈烈独立董事、周彪独立董事、冯彦辉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冯彦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 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 会议认为: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 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 经营业绩良好, 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价格公允, 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